

#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清新供电局 技术文件

文件名称：关关于赖伟文清新区太和镇工业大道南 5 号名汇雅居 3 栋 108 号、106 号、109 号、110 号，清新区太和镇工业大道南 5 号名汇雅居 2 栋 103 号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技术文件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清远清新供电局太和供电所房屋租赁文件事项说明：

一、房屋情况：赖伟文位于清新区太和镇工业大道南 5 号名汇雅居 3 栋 108 号、106 号、109 号、110 号，清新区太和镇工业大道南 5 号名汇雅居 2 栋 103 号房屋，屋内没有相关附属设施物品；

二、租赁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；

三、租金情况：月租金为 4096 元/月，总租金为 49152.00 元。2026 年租金在 2026 年 12 月前支付，2027 年租金在 2027 年 4 月前支付。

四、物业管理费用、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：由房屋实际使用人员自行缴纳。

五、租赁房屋的装饰装修及设施物品的维修：租赁房屋期间所发生的房屋装修及设施物品维修，如因我方原因造成房屋及设施、物品损坏的或我方自行装修的部分及自行添置的设施、物品由本单位负责承担费用，并取得房主同意后实

施。

六、租赁房屋的续租：如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转让租赁房屋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甲方有优先受让租赁房屋的权利。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清新供电局

综合服务中心

2026年3月17日

